

ICS 49.100

V 55

备案号:

# MH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3013.8—2008

废除 MH 3145.100—2001

---

###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8 部分: 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管理规则

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—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—  
Part 8: Management rules of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and  
occupational diseases

2008-10-20 发布

2009-02-01 实施

---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## 前 言

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》分为以下九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地面设备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2 部分：用电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3 部分：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4 部分：地面气瓶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5 部分：起重设备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6 部分：焊接与切割安全管理规则；
- 第 7 部分：职业卫生管理规则；
- 第 8 部分：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管理规则；
- 第 9 部分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则。

本部分为 MH/T 3013 的第 8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.100—200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4 单元：劳动安全卫生 第 100 部分：职业性健康检查与职业病的管理规则》。

本部分与 MH 3145.100—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“术语和定义”内容；
- 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家职业卫生标准，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做了相应修改；对职业病患者的保障作出了相应规定。

MH/T 3013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。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预计的名称：

- MH/T 3010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》；
- MH/T 3011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》；
- MH/T 3012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》；
- MH/T 3013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》；
- MH/T 3014《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》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黄云兰、徐超群、关贵龙、马春光、卿红宇。

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MH 3145.100—2001。